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祥

相 對 人 林文堂即豐饌食品企業社

林文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本票票載付款地為花蓮市，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該地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